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牧发〔2026〕8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6—2030年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加强“十五五”时期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强化官方兽医培训，我部组织制定了《2026—2030年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6年8月10日

2026—2030年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

为加强官方兽医培训,建设素质过硬的官方兽医队伍,提升动物检疫工作质量与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明确主要目标任务

以提升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目标,健全完善培训考核机制,提升培训管理规范化水平,为推动动物检疫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30年,课程资源体系更加完备,部、省两级网络培训课程的年度更新量分别不少于16个学时;培训覆盖面持续扩大,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完训率均达到100%;培训质量稳步提升,全面推行现场实操培训,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考核体系。

二、分类推进培训考核

(一)岗前培训。重点培训履行动物检疫职责必备的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现场实操技能以及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官方兽医上岗履职的必备素质。2026年,每人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含线上培训),其中线下理论培训不少于16学时;2027年起,每人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含线上培训),其中线下理论培训

不少于16学时,现场实操培训不少于16学时。

(二)岗前考核。岗前考核在官方兽医任命前开展,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要对照各岗前培训知识板块设计考核题目,重点考核官方兽医用得上、应知应会的岗位技能和知识。2027年起,在岗前考核中增加现场实操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三)在岗培训。重点培训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技能、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新知识、新要求,增强官方兽医解决问题能力。2026年,每人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含线上培训),其中线下理论培训不少于8学时;2027年起,每人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含线上培训),其中线下理论培训不少于8学时,现场实操培训不少于8学时。

(四)在岗考核。实行理论知识与现场实操相结合的考核形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开展理论知识闭卷机考。现场实操考核重点考察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操作、信息系统使用等内容,具体内容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考核成绩按照理论知识考核占80%、现场实操考核占20%计算。

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一)健全师资队伍。加强官方兽医师资选拔、培训和动态管理,突出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理论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兼顾师资队

伍整体年龄结构,完善国家级、省级师资库。重点遴选一批在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成绩优异、业务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充实到师资库。国家级师资优先从省级师资选拔,每名授课人员每年应承担不少于4学时的官方兽医培训任务。

(二)开展师资轮训。健全官方兽医师资轮训制度,采取业务研讨、实操比武、现场学习、集中授课等形式,持续更新业务知识、规范实操教学标准、提升现场带教水平。国家级、省级师资库人员在“十五五”期间参加轮训不少于2次,单次轮训不少于24学时。国家级、省级官方兽医师资培训分别由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四、丰富培训考核资源

(一)提升教材课程质量。编写全国官方兽医培训教材,注重把基层实践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纳入培训教材,把提高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作为重要方向,强化实践经验交流。鼓励制作具有地方特色、岗位特点、理论实操相结合的培训课件。

(二)推进线上培训和资源共享。优化国家、省级官方兽医培训考核信息管理,动态分析官方兽医参训、考核情况。探索建立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课件库,鼓励将优秀线下课程整合转化为线上培训资源,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基层一线。鼓励制作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短视频课程,充实线上培训资源。

（三）建设实操培训平台。依托辖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申报点、本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现有资源，加快推进官方兽医实操培训平台建设，打造集现场教学、实操演练、技能考核于一体的专业化实训平台，开展驻场实操、现场带教、技能比武和集中考核，推动培训场景实战化、教学流程标准化、技能训练常态化。

五、提高培训工作效能

（一）增强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官方兽医培训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承担培训计划实施工作。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为本地区官方兽医培训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统筹做好官方兽医培训；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协助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官方兽医培训工作。

（二）严格学时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完善官方兽医培训档案，严格培训考勤、学时管理。对参加线下培训和现场实操培训的，应发放培训证书（证明），明确培训学时；对参加线上培训的，自动累积学时。每年12月底前，组织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官方兽医培训考试模块更新当年培训学时信息。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汇总官方兽医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参训率和完训率等信息，适时向各地反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年8月14日印发